

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滁州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第三条 坚持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基金会新闻发布的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基金会各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条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 （二）阐释基金会重要政策、措施、方案等出台的背景、原则及其主要内容；
- （三）公布涉及基金会的重大事件发生的原因、现状及动态；
- （四）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五）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问答口径。

第六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

要活动;

- (二) 发布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 (三) 捐赠人、受助人关心的相关问题;
- (四) 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给予解释和说明;
- (五) 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

- (一) 理事会;
- (二) 新闻发布会;
- (三) 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 (四) 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五) 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民政部门指定网站;
- (五)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大众媒体。

第八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一) 明确发布主题。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 报秘书长审定;

(二) 组织发布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 基金会秘书处审核, 报基金会领导审定;

(三) 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 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 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领导发布。

第九条 新闻发布是基金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 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新闻宣传纪律, 未经批准,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